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關於訂立銷售合同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海洋」）與中鐵大橋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大橋局」）於近日簽署了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風機導管架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根據銷售合同，宏華海洋將向中鐵大橋局提供數套特定規格之風機導管架等產品。

銷售合同乃宏華海洋與中鐵大橋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買賣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中鐵大橋局為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涉足新能源、海上橋梁、

公路市政桥梁及房建等业务领域。本公司與中鐵大橋局的多次合作，彰顯了本公司產品的可靠品質和優質服務得到了客戶的信賴與認可，為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中鐵大橋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